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1.7 招生委員會議訂定

98.3.12 院務會議通過

101.4.19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成功大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本系招生事務，依據本校學則，特設立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其宗旨在配合教育部招生政策，協助訂定本系不同管道之招生名額、招生條件、甄選辦法，並培訓面試委員，以招收適合且適量之學生。
- 二、本會設正副召集人各一名，負責協調、主持本系招生相關事務，並以推薦或邀請方式設置委員十名左右，委員由本系基礎及臨床教師共同組成。任期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本系招生名額、備取名額、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 - (二) 訂定及檢討本系招生辦法及招生條件。
 - (三) 檢討及改進甄選辦法和面試方式及相關事宜。
 - (四) 推動面試委員之培訓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本系招生事宜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